深耕体育事业 笃行委员担当

——记自治区政协委员、宁夏体育运动训练管理中心主任姚桂梅

本报记者 **柳 昕** 文/图

“体育不仅是赛场上的荣誉拼搏，更是惠及民生的温暖纽带。要将履职初心与体育事业发展紧密结合，让体育之光照亮更多人的生活。”自治区政协委员、宁夏体育运动训练管理中心主任姚桂梅，始终秉持这样的理念深耕体育一线、开展履职工作。

作为自治区政协体育界别召集人，履职期间，她立足专业领域、紧扣发展大局、紧盯民生需求，围绕校园体育教育发展、竞技体育提质增效等重点方向持续建言献策，以高质量履职成果助力宁夏体育事业迈上新台阶。



姚桂梅（左二）深入隆德县高原训练基地进行实地调研。

聚焦校园体育 补齐育人短板

“只有沉下去，才能摸实情。”姚桂梅始终认为，履职的脚步向下，建言的质量才能向上。为精准掌握我区学前体育教育真实发展现状，姚桂梅多次深入城乡公办、民办幼儿园开展实地走访调研。她发现，受师资配置不足、专业力量薄弱、教学标准缺失等因素制约，学前专业体育师资缺口较大；体育教学模式单一固化，存在重娱乐、轻锻炼的倾向。且体育教师岗位暂无统一配置标准、缺少编制保障，专业人才引留难度较大。姚桂梅呼吁，我区幼儿园应规范设置体育教师岗位，明确师资配置标准，推行差异化岗位配备，保障体育课时达标；通过多种招聘渠道补充专业人才，培育“学前+体育”复合型师资队伍。

“体育强则少年强，少年强则中国强。”姚桂梅说，我们从事的是守护健康、塑造人格、点亮未来的崇高事业，肩负着沉甸甸的责任与使命，群众的心声和期盼，就是她履职的不竭动力。

针对我区小学、初中、优质高中相衔接的“631”一贯制足球特长生升学通道不畅问题，在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上，姚桂梅提交《关于畅通我区校园足球人才培养一贯制模式》的提案，建议各级政府部门加强校园足球青训统筹领导，完善校园足球工作机制，将相关工作纳入本地区年度任务；各市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协调配合、抓好落实。制定完善灵活的学籍管理制度，畅通小学、初中、高中相衔接的“631”一贯制足球特长生升学通道。她还呼吁宁夏大学、北方民族大学、宁夏师范大学、宁夏理工大学等中高等院校建立足球学院或足球班，增加足球特长生招生名额，强化教练、科研保障等人才引进力度，让热爱足球的孩子训练有平台、升学有通道。

该提案得到自治区教育厅的高度重视，积极采纳提案建议。据介绍，近年来我区先后印发《青少年校园足球竞赛体系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建立了由多部门组成的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2024年，全区23所初中招收足球人才481人，19所高中招收足球人才215人。2025年遴选灵武市、平罗县申报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地区；全区3000多名学生运动员参加校园足球各类赛事，选派10支队伍参加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持续推动校园足球蓬勃发展。

“加快体育数字化转型，是赋能产业升级、科学指导运动、精准服务大众的有力抓手。”姚桂梅说。针对我区体育训练科技化、公共体育服务数字化滞后等问题，她建言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应用于训练备战、群众健身指导、赛事运营管理当中，以科技赋能宁夏体育现代化发展。同时持续跟踪已立案提案落地情况，主动对接相关主管部门，跟进办理成效，推动履职成果转化为助推我区体育事业发展的实效。

情系群众体育 厚植民生福祉

“如果说竞技体育是‘塔尖’的追求，那群众体育就是‘塔基’的支撑。增强群众对体育工作的获得感，始终是我们工作的核心目标。”这些年，姚桂梅持续推动竞技体育、群众体育、青少年体育互促共进，让体育服务真正走进群众生活。

作为体育界别召集人，姚桂梅坚持深入界别群众送服务、送温暖、献爱心。她组织相关单位为偏远地区学校捐赠体育器材，让孩子们有机会接触篮球、足球等运动；组织运动员走进养老院，陪老年人练习健身操、分享体育故事，用陪伴传递温暖。姚桂梅说：“政协委员履职，就是要把‘为民’二字落到实处，让民生更有温度。”她以实际行动促进体育与文旅、健康等领域深度融合，打造“体育+文旅”特色线路，让游客在欣赏宁夏风光之余体验骑行、徒步等运动项目；探索“体育+健康”服务模式，为群众提供运动康复、健康管理等个性化服务。

备战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期间，姚桂梅先后在短道速滑赛场、中卫市组织开展反兴奋剂拓展教育活动，通过知识讲座、集体宣誓、拓展游戏等形式，让150多名运动员和辅助人员在轻松的氛围中巩固所学知识，进一步增强自觉抵制兴奋剂的意识和能力。她积极推广普及传统健身项目，走进机关、校园、社区开展传统体育教学与文化展示活动，倡导科学文明健身理念，让体育健身更好走进群众、融入日常。

初心如磐，笃行致远。多年履职路上，姚桂梅始终坚持以专业立身、以实干履职、以担当赋能，将政协委员的使命担当与体育事业发展、群众体育需求深度融合，用一件件务实提案、一次次暖心服务，书写新时代体育界政协委员的履职答卷。她表示，将继续坚守履职初心，持续深化体教融合、推进科技赋能体育，为宁夏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贡献智慧和力量。

以法治建言履职 用专业守护民生

——访自治区政协委员、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管理委员会主任赵恩慧

本报记者 **韩瑞利** 文/图

赵恩慧，自治区政协委员、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管理委员会主任。作为深耕法律服务一线的律师，日常工作中会接触大量物业纠纷、知识产权案件，她始终坚持“从实践中来，到群众中去”，把群众呼声记在心里，再转化为政协提案积极建言。在她看来，政协委员不是荣誉头衔，而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要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优势，把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市场发展中的制度堵点，梳理形成可落地、可操作的意见建议，为地方发展和民生福祉建真言、献良策。



赵恩慧（左）为群众提供法律救助。

心系社区“小事” 管好业主共有“钱袋子”

“很多业主并不清楚，电梯广告、外墙租赁、公共车位的经营收入，法律上属于全体业主共有。”在深入社区走访调研时，赵恩慧发现，小区公共收益看似数额不大，却牵动着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早已明确权属，但在落地过程中，普遍存在“业主看不见、管不了、用不上”的难题。部分物业公司不公示账目、虚列运营成本，公共收益长期被挤占挪用；业主维权费时费力，由此引发大量邻里矛盾与物业纠纷。

为破解这一基层治理痛点，赵恩慧反复查阅法律法规、梳理案例，走访物业企业、社区居委会、业主代表，反复打磨完善，提交了《关于规范住宅小区公共收益管理 切实保障业主共有权益的提案》。建议住建部门牵头搭建全区公共收益数字监管平台，物业服务企业定期上传收益合同、流水、开支凭证，业主可线上一键查询，实现指尖监督；推行小区公共收益共管账户，实行“双钥管理”，每一笔资金收支须经过物业和业委会（社区代监）双方审核，守住资金安全关口；出台专门管理办法，清晰划定公共收益清单，设置物业服务费提取上限，明确收益优先用于补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统一公示模板和时限；建立物业企业信用评价与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对侵占、挪用公共收益的企业依法予以惩戒；选取不同类型小区先行试点，成熟后逐步推广。

该提案得到主办单位办理答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表示，我区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物业管理工作，常态化整治物业服务领域突出问题，通过制度化、标准化、智慧化管理，减少小区公共收益纠纷，保障业主共有资产安全、规范、透明运行。

赵恩慧对办理答复表示满意，她认为，只有用好数字化监管手段、完善制度流程，才能减少邻里摩擦、化解物业矛盾，让老百姓的共有权益看得见、守得住。

护航创新发展 筑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屏障

如果说公共收益方面的提案是聚焦千家万户的民生“小事”，那么今年赵恩慧提交的《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提案》，则瞄准了全区创新驱动发展的大事。

近年来，宁夏知识产权案件持续攀升，从2018年的474件增长至2023年的980件。结合办案实践与实地调研，赵恩慧发现，随着案件数量增多，我区知识产权审判的一些短板也日渐突显：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改革尚未完全落地；审判队伍专业人才紧缺，兼具技术功底与外语能力的复合型人才缺口较大；长期困扰创新主体的“举证难、周期长、赔偿低、成本高”问题依旧突出，不少企业维权投入大、回报低，创新积极性受到挫伤等。

对此，赵恩慧建议，推动落实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改革，整合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理力量；完善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沟通协调机制，行政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联合督导、合力推进，提升司法保护专业化水平；加强审判队伍建设，定向培养兼具法律、技术、国际视野的复合型法官；用好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等制度，降低企业举证难度，严控案件审理时限；综合考量侵权情节，合理确定赔偿标准，对恶意重复侵权行为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让侵权者付出应有代价。

该提案得到主办单位办理并答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化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健全知识产权司法大保护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审判队伍专业化水平，推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从小区业主共有收益，到市场主体知识产权保护，赵恩慧今年提交的两件提案，相关建议均被主办单位采纳。亮眼的履职成果背后，是她持续走访、深入调研、反复思考的坚守。履职过程中，她深刻体会到，法律工作者最大的优势就是在办案、接待群众、走访调研中，近距离发现法律落地执行的堵点。很多社会矛盾不是没有法律规定，而是缺少配套实施细则与监管机制。赵恩慧说：“委员履职，就是把一线调研发现的问题提炼归纳，拿出法理充分、贴合宁夏实际、便于部门落地的建议。提案不能停留在纸面，每一条建议，都要尽可能转化为制度、落实为举措。”

除此之外，赵恩慧还积极参加自治区政协组织开展的各项专题调研、协商座谈活动，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把法律知识送进社区、送到企业，广泛收集各界群众诉求，认真梳理社情民意。她始终坚持，建言献策既要立足发展大局，也要紧贴基层地气，不讲空话套话；坚持用法律专业视角，把群众心声转化为政协履职的“金点子”。

■委员声音■

自治区政协委员张立君呼吁：

为城市零就业家庭关爱“加码”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零就业家庭的就业保障更是民生底线。这部分人中，“4050”、公益性岗位人员占比较高，因年龄偏大、高中及以下学历占比大、技能单一，再就业难度大。单亲家庭、失独家庭、残疾人家庭等特殊家庭类型占一定比例，家庭负担重、抗风险能力弱。针对这些特殊群体家庭，当前还存在收入保障不足、就业稳定性差、服务精准度不够等短板。

建议优化收入保障机制，参照环卫、助残服务等岗位艰苦程度，建立公益性岗位分级补贴标准，由市、县级财政配套补贴资金，鼓励用人单位根据工作业绩发放月度绩效津贴。强化社保补贴支持，延长补贴期限至3年，覆盖基本养老、医疗及失业保险。构建全周期就业服务，开展精准技能培训，实行“培训—考证—就业”闭环服务。健全动态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公益性岗位实名制，对空岗、怠岗人员及时清退补位。建立期满退出衔接机制，提前3个月开展职业指导，优先推荐适配岗位。

深化与福建等发达地区劳务协作，对零就业家庭跨省就业人员一次性发放交通补贴，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叠加给予生活奖励。完善多元保障措施，将稳定就业的零就业家庭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优先分配范围，减免一定比例租金；对租住市场化住房的家庭发放每月住房补贴。加大教育医疗帮扶力度，将零就业家庭子女在高中及高校阶段纳入助学金优先资助范围。优化服务便捷度，依托网上就业平台和微信公众号，实现失业登记、补贴申领等业务“一网通办”，每季度开展入户走访。健全长效工作机制，由人社部门牵头，联合财政、住建、教育、医疗等部门建立月度会商机制。设立零就业家庭帮扶专项基金，确保补贴、培训、服务等经费足额到位，将零就业家庭帮扶成效纳入各县（区）及相关部门年度考核。

（**陈 敏**）

自治区政协委员王玉民建议：

留一片落叶 护自然原真

当前我区很多公园、街巷为追求“视觉整洁”，对落叶采取“一扫而光”式清理、转运。这种做法看似维护了市容，实则切断了自然循环的“微循环”——落叶经微生物分解后，能转化为腐殖质反哺土壤，为树木提供氮、磷、钾等关键养分，是天然的“生态肥料”。若一味清扫，不仅导致土壤板结、肥力下降，更让树木陷入“只取不予”的营养困境，与绿色发展理念背道而驰，而且增加了处理落叶的投入。宁夏地处西北干旱区，土壤有机质含量普遍偏低，生态改善和农作物种植都需要提升土壤肥力。落叶还田既能降低园林养护成本，又能减少化肥使用带来的面源污染，更有利于实现“双碳”目标。

建议在城市规划中增设“落叶保留区”，公园核心景观区外、非交通主干道的落叶可暂缓清理，让自然循环发挥作用。推广“落叶堆肥”技术，在社区、苗圃设立集中腐熟点，将落叶转化为有机肥料反哺绿地。加强公众科普，通过“落叶认养”“自然课堂”等活动，引导市民理解“不扫落叶”的生态价值，共同守护自然原真性。

（**陈 敏**）

自治区政协委员刘淑梅呼吁：

扩大低收入妇女癌症救助范围

近年来，以中央专项彩票公益基金和自治区民生实事为支撑的低收入妇女乳腺癌、宫颈癌“两癌”救助项目已形成成熟体系，为低收入患病妇女提供了及时帮助，有效遏制了因病致贫风险。国家癌症中心2025年公布的数据，子宫内膜癌、卵巢癌与宫颈癌同属女性生殖系统高发肿瘤，且早期症状隐匿，治疗难度更大。甲状腺癌在女性中发病率显著高于男性，35岁至44岁成为女性重疾高发年龄段。当前救助仅针对宫颈癌和乳腺浸润性癌患者，而卵巢癌、子宫内膜癌等妇科恶性肿瘤及甲状腺癌等女性多发癌症还未覆盖。此类患者面临“确诊即陷入经济绝境”的困境，远超低收入家庭的承受能力。且多数女性对“两癌”以外的高发癌症认知不足，缺乏早期筛查意识，现有健康服务多集中于“两癌”筛查，难以满足女性多元化健康保障需求。

建议科学划定范围，明确救助标准，参照国家癌症中心发布的女性高发癌症数据，将卵巢癌、子宫内膜癌等发病率高、危害大的病种纳入低收入妇女救助目录。完善政策体系，构建多元保障体系，救助标准、流程沿用“两癌”救助现有机制，实行“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级联审—市级复核”，依托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实现数据共享核验。强化服务供给，提升保障实效，扩大免费筛查覆盖面，将新增救助病种纳入年度女性健康筛查项目，对重点人群实行“上门服务+优先筛查”。通过社区宣传栏、政务新媒体、健康讲座等渠道，普及癌症防治知识和救助政策。建立患者随访机制，提供心理疏导、康复指导、就业帮扶等延伸服务，全方位守护女性健康。（**马 敏**）